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民士達特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7日9: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新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103,940,000股，代表公司98.06%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9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批准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 审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2)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3) 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3,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浩森

田浩森

经办律师：

张奥申

张奥申

2023 年 4 月 7 日